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高透明度、問責及高度獨立監察為本旨。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現時由陳浩成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悉數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常規會議，每位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陳浩成	5/5
高伯安	2/5
李秀恆	5/5
羅國貴	5/5
馬紹援	4/5

企業管治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度有四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乃預先安排舉行，讓所有董事均可預備出席，而董事會會議舉行時間約為每季度一次。另一次董事會會議是主席為商議一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交易而召開。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6(2)條，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董事會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就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主席應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事務管理，其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而根據指引細則，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之組成架構會定期檢討，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2至13頁。

公司秘書應在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要求之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14天的董事會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使各董事能在充份了解下就會議上將提出的事務作出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在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於董事認為需要時，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預備會議記錄，並記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

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主席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每一業務單元的高級管理層須負責向上下所有員工傳達公司目標，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公司政策和落實經營策略，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接受董事會問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浩成先生現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可備選連任。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常規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乃公平合理做法，故目前無意更改。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有五位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外，彼等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年內，除了預計以外的辭任／退任外，實際上每位董事獲委任的任期平均不超過三年。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新增額外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退任及備選連任。上述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文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已審核有關公司細則並建議提呈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高伯安先生及李秀恆博士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高伯安先生已於董事會服務達三年以上，高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秀恆博士在製造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董事會認為，彼以往多年給予的寶貴意見及所作貢獻值得肯定，並且相信彼等具備的珍貴經驗將有利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將於建議重選高先生及李博士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在薪酬委員會成立前，一切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均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浩成先生、馬紹援先生及李秀恆博士。年內，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核准董事薪酬。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董事會各成員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的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有財務上的學問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負責考慮核數師的委聘及核數費用，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範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馬紹援 (審核委員會主席)

李秀恆

羅國貴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等概無任何人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彼等有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本年度舉行了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備註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出席會議次數
李秀恆	5/5
羅國貴	5/5
馬紹援	4/5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 (ii)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行參與核數，則須確保核數工作的協調；
- (iii) 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iv)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必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進行)；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聲明；及
- (vii)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以及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於本年度各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ii) 審閱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營運及表現得出的發現及提出的建議；
- (iii) 審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章遵守事宜；
- (iv)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檢討二零零五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i) 審閱年內本集團參與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100
非核數服務(稅務)	675
	<hr/>
	1,775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各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在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管控下，財務及會計部門向董事會提供協助，使董事會能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遵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準時刊登。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6頁的核數師報告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設有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i)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場合，(ii)在本公司網站發放本集團的更新及重要資料，及(iii)本公司網站亦可作為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的管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已界定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用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並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組織架構

集團組織是根據功能劃分部門。部門之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部門日常運作並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其工作。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以爭取短期組織目標及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書

預算編製及財務匯報

經制定的預算報告須由執行董事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分析及核准主要投資及經常開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營運表現與預算報告的比較。

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集團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及，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已經設立，協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

信貸監控

在其酌情權範圍內，信貸監控組負責就給予客戶的信貸水平提供建議，協助執行董事制訂本集團信貸監控的政策指引，以消除壞帳風險。

管理功能

為每位新委任董事提供一套介紹資料乃本集團的政策，該套資料列明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例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的董事職務及責任。亦會與新委任的董事舉行導覽會議，以向彼等簡介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在需要時候，董事會獲提供更新資料，確保董事知悉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商業及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

集團已為董事及主管人員可能負上的法律責任適當投保，以保障董事及本集團主管人員免於承受由本集團業務引致的風險。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其職責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行，並確保在一切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事宜上，董事會已獲充份知會，並且在作出決定時已考慮該等方面。公司秘書亦有直接責任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持續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